



物美
WU MART

Wumart Stores, Inc.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二零一一年年報

天天作廉 永远物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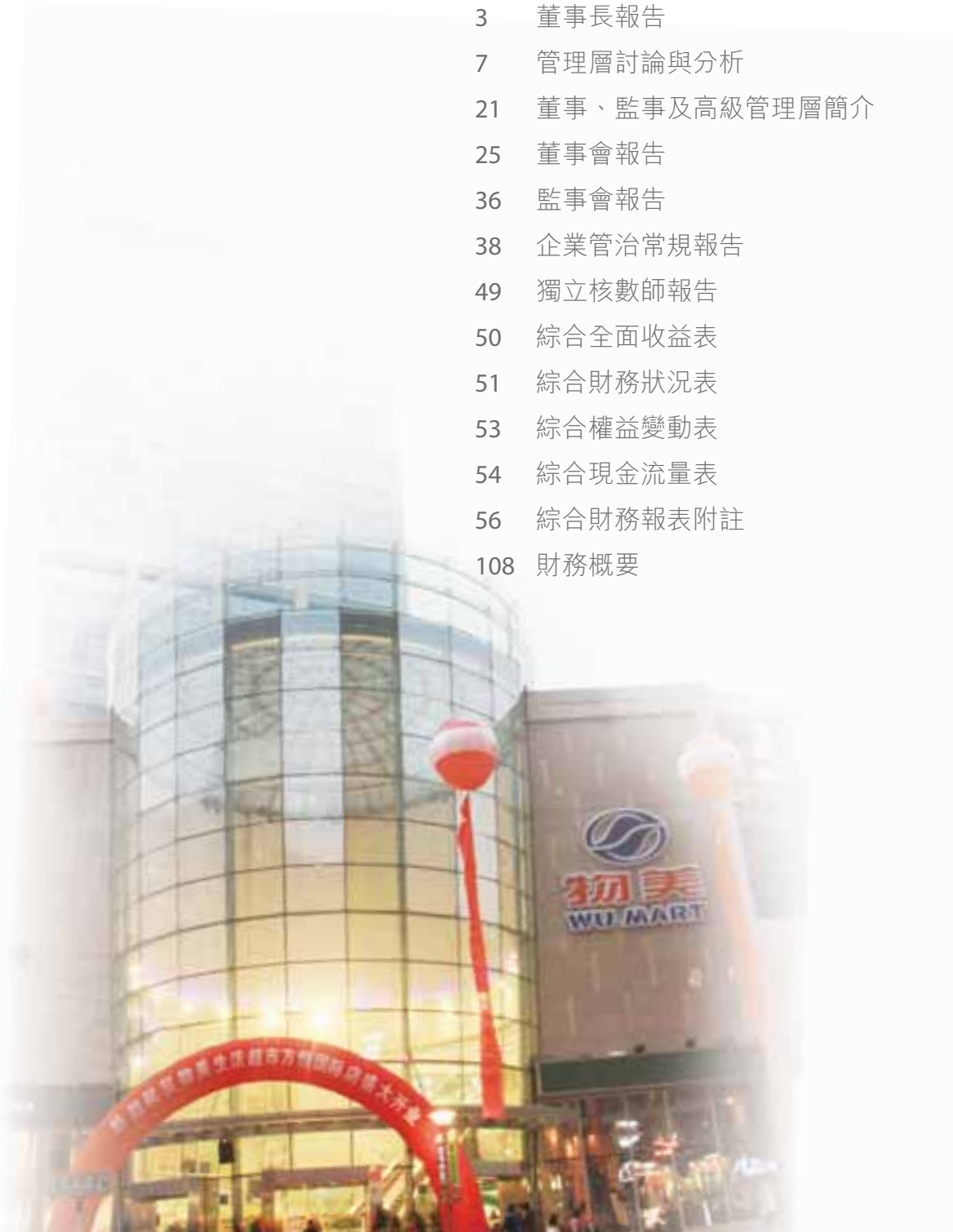
物美
WU MART

Sales 銷售 Show 展示 Solution 方案 Service 服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董事長)
徐 瑩女士(總裁)
蒙進暹博士(副總裁)
于劍波博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先生(副董事長)
趙令歡先生
馬雪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 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 江先生
王俊彥先生

監事會

范奎杰先生(主席)
許寧春女士
張正洋先生

高級管理層

許少川先生(副總裁兼北京超市
事業部總經理)
種曉兵先生(總裁助理兼北京超市
事業部副總經理)
沈慧峰先生(華東公司副總經理)
蘇紅霞女士(計財部總監)
吳篤卿先生(供應鏈部總監)
郭涂偉先生
(數據中心兼資產管理部總監)

公司秘書

謝 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 英先生(主席)
李祿安先生
呂 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祿安先生(主席)
韓 英先生
徐 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 英先生(主席)
李祿安先生
徐 瑩女士

監察主任

吳堅忠博士

授權代表

吳堅忠博士
謝 東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農商銀行
杭州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 1 號 5610 室

總部辦公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 158-1 號
物美商業大廈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網站地址

www.wumart.com

股票編號

1025

經營業績 穩步提高 企業價值 持續提升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了平穩的發展，國內生產總值471,564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可比增長9.2%。在這一年裏，本集團潛心夯實基礎，大力整合資源，積極尋求突破，經過一年的不懈努力，繼續保持了穩定良好的經營業績。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物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物美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全年業績。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收益總額163.9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5.1%，其中可比較店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9.8%，綜合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5%。本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86億元，剔除對易初蓮花和超市發一次性資產處置和減值的會計處理後，本集團之淨利潤為6.5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4.3%，資產總額達84.40億元。

強化供應鏈管理。依托物美ERP系統和華北物流配送中心，本集團通過不斷完善各業務環節的作業流程，改善信息系統對接和信息共享，注重在新品推展、庫存管理、行銷企劃上與生產商和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物美開始了從零售終端向供應鏈組織者、協調者轉變。

全品項配送與直流項目初獲成效。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啟動了「全品項配送與80%直流」項目，半年的實施，通過配送中心配送的商品從近6000品提升至20000品。直流極大提升了本集團的遠距離商品配送能力與供應鏈的效率，優化了物流及店鋪的作業流程並降低了店鋪作業成本，有效緩解了銷售高峰配送的巨大壓力，有力地支持了本集團日益擴大的規模，並將對本集團總體效益的提升帶來深遠的影響。



做深基地採購。本集團的「農超對接」工作在深化果蔬基地採購基礎上，加大了其它農副產品的大規模基地採購，成果顯著。以做深基地採購為原則，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積極探討與基地主要品項合作夥伴的穩定和深入的合作，通過對主要品項的採購計劃、儲存計劃、品質管理、運輸計劃等方面管理細化，從而有效地提高了採購規模，降低了採購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被正式列為國家「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果蔬農超對接供應鏈系統集成與應用示範》項目課題研究的第一責任承擔單位。

圓滿完成對美廉美的完全整合，全面拉開整合天津區域的序幕。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並購美廉美至二零零九年全資擁有，整合工作從財務與信息技術著手，經過預算系統導入美廉美，經營流程引用，供應商優化，商品調整等工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物美SAP系統於美廉美全面上線以及總部組織機構與人員全方位合併，實現了一個管理團隊、一套管理系統，雙品牌運作。

繼完成對美廉美的整合之後，根據本集團的「大北京」發展規劃以及依托本集團信息系統及物流配送體系支撐，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實施了對天津物美的全面整合，至此，在北京、天津、河北地區，本集團實現了全部零售業務的全面統一運營管理，統一商品採購與配送。對天津的整合，提升了本集團遠距離開店、遠距離管理的能力；而京津聯動，實現兩大區域共享商品、供應商等資源，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提升規模優勢。

成功轉至主板上市。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從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主板掛牌再次提升了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並獲得了國際著名投資機構的高度認可，為本公司全面國際化進程邁出了更堅實的一步。

董事長報告

展望

二零一二年，將是複雜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零售企業面臨着巨大的壓力，CPI增幅減緩、人力成本持續增高、城市開店越來越密集，面對面地激烈競爭已開始向中等城市延伸。但二零一二年更是孕育無限生機的一年，中國經濟快速穩定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穩步推進，城市居民消費能力不斷增加，為零售企業的發展創造了巨大商機與發展空間。

二零一二年，將是我們繼往開來的一年。本集團將在堅持區域發展戰略上，以物流體系為支撐，正式成立環京區建制，充滿北京，加速天津，輻射周邊，延伸河北，建立環京區的「大北京」的發展規劃，以全業態方式進行零售網絡拓展，做強做大「大北京」。

堅定不移地全力打造供應鏈企業是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最關鍵的工作。本集團將以北京採購團隊為核心，借助規模優勢，在華北配送中心的基礎上尋找北京周邊的物流基地資源，規劃建立新的配送中心，全面提高本集團的供應鏈效率，以支持本集團向更大區域的發展。

打造「科技物美」。未來的競爭更是經營技術的競爭。在經營管理的各環節，面對眾多而複雜的各項運營管理技術，加快技術創新步伐，不斷提升經營水平，是我們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打造「科技物美」是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重點工作，也將作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的目標。

整合各方資源，深化「農超對接」，實施萬噸量販，向訂單農業靠攏。根據本集團近幾年的基地採購的實踐與本集團發展的需要，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農超對接」，推出更多的單品萬噸量販，真正做到應季產品、知名產品的超大批量吞吐，以掌控並支撐全年銷量。

強力提升生鮮商品競爭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持續大力度推動生鮮品類經營，建立從採購端到配送端的商品品質體系、商品標準化體系和質量可追溯體系、損耗管控體系和銷售促進策略等，提高生鮮經營技術，提升本集團店鋪的市場競爭力。

技術支撐發展，人才引領未來。二零一二年，將是物美打造一流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的一年，我們將以開放的心態加快專業型、技術型人才的引進、內部人才培養與儲備，為本集團以更快速度更大規模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保證。

董事長報告

二零一二年，是值得期待的一年，董事會將一如繼往，與我們最值得尊敬的員工一道，攜手並肩，為股東創造更大財富。在此，我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合作夥伴、所有給予物美支持與厚愛的各界朋友及消費者致以最真摯的感謝！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穩步發展，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7.1%，扣除物價因素實際增長11.6%。但對國內零售企業而言這一年却變化多端而艱難。租金、人力等成本不斷上漲，內資零售企業整合持續推進，網絡零售風起雲湧。面對日益嚴峻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堅持區域發展戰略，積極整合資源，不斷尋求採購、商品、品類及經營技術的持續提升，繼續打造堅實的物流基礎，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繼續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

財務回顧

五年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度業績：					
收益總額 ^{註1}	16,395,645	14,246,881	11,782,009	9,749,790	7,865,805
綜合毛利 ^{註2}	3,151,877	2,800,588	2,201,218	1,762,457	1,284,838
綜合毛利率 ^{註3}	19.20%	19.70%	18.70%	18.10%	16.30%
淨利潤	586,041	529,837	437,764	361,339	300,078
淨利潤率	3.60%	3.70%	3.70%	3.70%	3.60%
每股盈利	0.46 元	0.42 元	0.36 元	0.30 元	0.25 元
每股股息	0.20 元	0.20 元	0.18 元	0.15 元	0.13 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8,439,080	7,448,710	6,411,690	6,366,034	4,697,768
總負債	5,094,084	4,453,180	4,030,910	3,729,204	2,467,209
少數股東權益	157,999	138,319	118,617	194,616	120,354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3,186,997	2,857,211	2,262,163	2,442,214	2,110,205
主要財務指標：					
淨資產收益率	19.40%	20.70%	18.60%	15.90%	15.00%
資本負債率 ^{註4}	7.50%	6.70%	19.20%	23.60%	12.30%
應付帳款周轉期	73 天	73 天	77 天	75 天	89 天
存貨周轉期	33 天	33 天	30 天	27 天	23 天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1,233,935	681,600	1,105,246	733,130	530,581

註1：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註2：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註3：綜合毛利率為綜合毛利與收益總額的佔比

註4：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期末銀行貸款總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16,395,645 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4,246,881 千元，增長約 15.1%。收益總額的增長來自：

- (1) 可比較店鋪的銷售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改善購物環境、優化商品結構、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大力發展團購客戶等方式不斷提升來客數和客單價，在日趨激烈的零售業市場競爭中，取得了可比店鋪 9.8% 的增長；
- (2) 新開店鋪對收益總額的貢獻；
- (3) 租賃收入大幅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店鋪改造，不斷引進優質商戶，降低空租率，從而帶動租賃收入大幅提高。

綜合毛利額及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 3,151,877 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 2,800,588 千元增長約 12.5%；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 19.2%，較二零一零年的 19.7% 穩中有降。綜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為服務收入在收益總額中的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 9.2% 下降至 8.5%，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合併美廉美總部的契機，整合供應商資源，統一了服務收入收取的時間標準，使二零一一年服務收入佔收益總額的比例下降。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合計約人民幣 2,427,043 千元，較二零一零年的 2,153,600 千元增長 12.7%，佔收益總額的 14.8%，較二零一零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該比例下降的原因為：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合併美廉美總部，使得總部各職能部門的管理效率大幅提升，總部人員總數減少，從而帶動總部人事費用及相關的辦公費用下降。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調整店鋪的用工結構，加強小時工的佔比，使店鋪的人事費用得到一定控制；同時本集團也加大對店鋪的費用管控力度，使促銷費用、能源費用等店鋪營運費用佔收益總額的比例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941千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527千元增長9.73%。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貸款規模略有增加。

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86,041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29,837千元上升10.6%；剔除對易初蓮花和超市發一次性資產處置和減值的會計處理後，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8,688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得益於本集團規模擴大及經營業務的穩步增長，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3,935千元，較二零一零年的681,600千元，增長8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0,975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年末的1,133,607千元增長1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344,996千元，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期末銀行貸款總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137,707千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50,975千元，存貨約人民幣1,186,384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3,060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01,373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56,592千元，商譽約人民幣844,964千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140,786千元，於合營企業權益約人民幣104,021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078,980千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525,632千元，短期借款人民幣250,000千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34,844千元。

資本構架

本集團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0,000千元，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均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介乎於5.81%至7.5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562,458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66,998千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 250,000 千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 224,039 千元的土地和房產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股息分派

董事會建議每股派發人民幣 0.2 元(含稅)末期股息，並將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拓展

在堅定恪守區域發展戰略原則下，本集團繼續積極滲透北京、天津及浙江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北京超市發連鎖有限公司(「超市發」)除外)、合營企業直接經營及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和《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19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間)，其中大型超市127間，便利超市392間，總銷售面積達667,095.5平方米(未包含聯營公司店鋪、加盟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10間，因拆遷或租約到期等原因關閉4間；新開便利超市直營店40間，因拆遷或租約到期關閉20間；新增加盟店9間，關閉10間；新托管了大型超市3間，便利超市3間，終止了與4間托管便利超市的合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經營與管理的店鋪(超市發店鋪除外)情況如下：

	大型超市 店鋪數	便利超市 ^{附註} 店鋪數	合計	分布區域
直營店	122	275	397	北京、天津、河北、浙江
加盟店	-	80	80	浙江
托管店	5	37	42	天津、上海、江蘇
合計	127	392	519	

附註：便利超市含生活超市、高端超市及便利店。



完成物美與美廉美全面整合，啟動「京津」整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了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 75% 權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資擁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進行了對美廉美全面整合中的最後一項工作，總部機構與人員的合併，成功完成了物美與美廉美的全面整合。儘管在整合過程中，店鋪經歷了經營標準的磨合，但到二零一一年底店鋪營運系統融合工作基本順利完成。物業和美廉美全面整合的完成進一步發掘了本集團規模優勢，並為與供應商的交易條件進一步優化、店鋪優化及提高行銷工作的有效性打下較好的基礎；合署辦公，優化了組織機構，精編了人員，降低了總部營運成本；對美廉美店鋪配送比例的加大，提高了本集團的物流運作效率，有效降低了物流總成本。對美廉美的成功收購及整合，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更為本集團未來的併購整合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礎並提供了豐富經驗。



在物美和美廉美全面整合的成功經驗指導下，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根據「大北京」的發展規劃，依托現有的物流配送體系及直銷項目的初步成果，實施了對天津物美的全面整合，撤銷天津總部，全部由北京總部統一管理，由華北物流配送中心統一為天津地區店鋪配送商品，實現兩大區域商品、供應商等資源的統一與共享。京津聯動，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運營成本，提升規模優勢，實現了本集團京津零售業務由一個總部實施全面統一運營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行全品項配送與直流，打造供應鏈企業

為打造供應鏈企業，提升供應鏈效率，本集團的物流配送推行了由在庫模式向直流模式的重大轉換。報告期內，本集團華北物流配送中心及浙江臨平配送中心分別正式啟動「全品項配送與80%直流」項目。全品項配送，即店鋪訂貨由向供應商下訂單變為直接向配送中心下訂單，實現配送中心向店鋪配送全品項商品。在全品項配送基礎上，由原來的庫存配送為主、直流配送為輔模式轉變為80%直流配送，即供應商將商品送到配送中心，不經過收貨、上架、存貨、揀貨過程，而直接送到配送中心的各店鋪的出貨位，由配送中心將商品集中送貨到店。該項目需要有店鋪訂貨行程管理、配送中心與店鋪的托盤互換、店鋪不清點收貨、配送直流直接分揀流程、供應商配合提前分揀及配送過程全程控制等工作作為支持。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北京地區直流比例已經佔其總業務量的90%以上。在直流推行過程中，推行整托盤運輸、推行不清點明細的做法，相關環節的工作流程得以進一步優化，供應商到貨滿足率、配送中心的發貨效率、運輸效率以及店鋪的收貨效率均得以提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北京地區直流比例已經佔其總業務量的90%以上。在直流推行過程中，推行整托盤運輸、推行不清點明細的做法，相關環節的工作流程得以進一步優化，供應商到貨滿足率、配送中心的發貨效率、運輸效率以及店鋪的收貨效率均得以提高。

直流項目是本集團戰略性舉措，儘管還在不斷完善中，但直流的實施對本集團的意義已開始逐步顯現，該項目不僅使本集團的物流配送品項數大幅提高，北京地區配送商品品項數提高了約300%；而且提升了供應鏈的效率，使配送中心庫存周轉天數下降至目前不到2天的水平，節約了流動資金，提高了物流效率；同時，直流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遠距離配送能力。因此，推行直流項目與全品項配送，打造供應鏈企業，是本集團堅定的發展方向。



持續推進農超對接，做大做強基地直采

本集團持續推進「農超對接」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了「農超對接」的基地建設，重點加大河北、海南、東北、新疆、雲南的基地建設，在做好以果蔬為主的農超對接工作基礎上，基地自采的品項擴大到其他生鮮農產乾貨品類，如鮮雞蛋、大米、雜糧、乾貨等民生農產品。其中大米、雞蛋兩個單品北京地區年銷售均突破1.3億，從而帶動該品類銷售年增長30%以上。



由於本集團在「農超對接」工作的成功經驗以及良好社會效應，在重慶舉行的第三屆中國零售業生鮮經營高峰論壇上，本集團與「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眾得利蔬菜專業合作社」的合作項目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首批「農超對接示範項目」稱號。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式承擔了「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果蔬農超對接供應鏈系統集成與應用示範》項目課題研究。在結合物美的信息技術、物流技術和經營技術基礎上，將不斷推動現代流通產業的技術進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利用基地採購的技術與經驗及龐大的零售網絡優勢，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報告期內，面對農民出現的賣菜難，本集團發起倡議，與北京的12家連鎖超市企業在北京聯手開展緊急救助行動。同時本集團第一時間在本集團北京的大型超市設置「魯豫菜援助專區」、「內蒙土豆賣難專區」、「北京大興白菜賣難專區」等，採取平進平出，零帳期等優惠政策，積極促進專賣區蔬菜的銷售，幫助農民解決農產品賣難問題。援助行動獲得了被救助地區政府及農民的高度認可，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同時在更廣泛的區域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提升生鮮果蔬經營

以滿足顧客的需求為導向，建立物美特色的果蔬經營為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採購端—配送端—店鋪銷售端為鏈條，開展了大力提升果蔬經營的專項重點工作。在採購端，一方面依賴本集團已有的基地自采，實施單個品項量進量出，在建立可持續貨源地的同時，充分利用本地批發市場積極開展機會商品的補充進貨；另一方面完善品質、品規反饋機制及陳列損耗管控體系，明確品規、品項、品質標準，以提升商品質量，保證果蔬新鮮。在配送端，整合現有配送資源，完善果蔬冷鏈建設，堅持果蔬低溫配送與送貨時效，對不合品規、品質的果蔬商品杜絕進入配送。在店鋪銷售端，統一各店鋪的果蔬經營區域形象，提升店鋪陳列呈現。通過一系列的調整與改進，本集團進行的果蔬經營試點店在品項、品質、呈現有較大提升，來客、銷售增長和毛利增長上均呈現良好局面。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美廉美品牌部分店鋪進行了農超對接基地的主力合作社進場進行聯營銷售其果蔬的嘗試。在山東基地主力合作社進入美廉美店鋪銷售的第一周，該部分果蔬環比8月份銷售增長17%，9月份環比8月份整體銷售增長6%，農超對接基地合作社作聯營供應商的模式並成為美廉美試點店鋪果蔬銷售的新增長點。

以品牌提升形象，以技術作為手段，持續優化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全力打造物美品牌形象。在繼續堅持行之有效的「天天價廉，永遠物美」營銷方法基礎上，有計劃、有系統地推出了「品質生活」、「優質商品」、「新品推介」等專版、專欄，吸引更多高客單價消費者；同時，逐步改善顧客購物體驗，在本集團店鋪「親民」形象的基礎上，塑造更高品質的形象，從而有效提升客單價，滿足顧客對品質日益提高的追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技術支撐營銷手段創新，下大力氣穩定並擴大會員，加強對中高端客戶的關注和溝通互動，通過實施對會員購物情況的持續跟蹤分析，以分析數據作為依據，調整及優化會員政策，同時，在大型超市店鋪推廣會員專區項目，開展會員獨享活動，加大對優質會員的回饋力度。一系列措施，提升了會員對本集團會員政策的認可度，報告期內會員銷售佔比達40%以上，會員人數和會員銷售佔比較去年同期均大幅提升。行之有效的會員營銷策略，提升了會員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依靠技術創新營銷方式，在不斷優化實施依據信息技術的「滿額換購」、「整箱買更便宜」、「10元3件」、「第二件N折」等複合條件促銷基礎上，開始運用短信優惠券、微博、網絡、短信平臺等新型的促銷方式，給顧客提供「去物美購物的十大理由」，收到了預期的營銷效果。

持續升級優化信息系統，成功實現本集團全面上線

歷經五年的開發、不斷升級，以及分別於北京地區店鋪、天津地區店鋪、美廉美店鋪分步分批上線實施，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WINBOX系統在杭州地區總部與店鋪的推廣上線，實現了品類、採購、營運、供應鏈、財務管理等模塊的全面升級，從而全面實現了物美信息系統平臺在全集團(北京地區、天津地區、杭州地區)的統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推進直流項目的實施，進一步升級供應鏈物流模塊，完成了對供應商協同、訂貨行程、倉庫作業管理等供應鏈環節的系統優化，實現了存儲型與直通型配送方式及摘果式、播種式等揀貨作業方式的支持。本集團信息系統所支持「邊收邊播」的功能，實現了商品在配送中心的收貨和發貨一步完成，有效地簡化了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有力地支持了本集團開展的直流配送項目。

為配合本集團已開展的「農超對接」業務的深入開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物美VRM(Vendo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平臺上，成功完成了農產品流通可追溯管理系統的研發。該系統可記錄單類農產品的基地、產地、發貨單等信息，以及從種植、收割到流通的質量檢測信息，實現了對農產品從種植到流通各環節進行監控的可追溯管理，從而對於基地採購農產品的質量實施統一管理，保證本集團的基地採購農產品的質量。由於該系統的先進性使其被成功應用於海南省財政廳、商務廳組織的物美集團承擔的省級《海南現代農產品流通綜合試點》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AMS(Asset Management System,資產管理系統)的優化，實現了對本集團資產調撥、資產盤點、集中採購、供應商分期付款、票據沖銷、報廢處置等自動生成財務憑證，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準確率，大大減少了資產會計人員的工作量，有效地降低了手工作業的風險。AMS的應用使得本集團資產管理進一步技術化，為本集團打造支撐更大規模連鎖體系總部奠定了強大技術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發了人力資源管理平臺系統(HRM,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該系統貫穿了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OA(Office Automation)辦公平臺、考勤系統、ELN(E-Learning)培訓系統，主要功能包括組織管理、人事信息管理、招聘管理、勞動合同管理、培訓管理、考勤管理、績效管理、福利管理、工資管理等。HRM系統的應用實現人力資源全面流程化、系統化、規範化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HRM系統一期功能測試，實現了基於身份證應用的考勤功能，及基於考勤實時數據的人員動態管理，包括人力共享服務中心建設、工資發放、人力報表數據上線、促銷員管理、員工動態及預警管理、報表展示分步實施等。預計HRM一期功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在北京地區的上線工作。

建立三級食品安全檢測體系質，保障食品質量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為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從組織體系、作業流程到檢核制度三個方面的建設打造企業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陸續在北京地區的部分店鋪設立了食品檢測室及配備檢測人員，每天對進入店鋪的食品進行嚴格抽檢，對問題食品進行下架、退市、銷毀處理，確保所售商品質量與食品安全。報告期內，本集團率先在北京連鎖零售超市企業中設立了食品安全檢測機構—「物美集團檢測中心」，該檢測中心在本集團「華北物流中心」的揭牌，標志著本集團從「農超對接」基地、到物流配送中心到店鋪的三級食品安全檢測體系正式建成。三級檢測分為「源頭檢測」—基地對蔬果進行農藥殘留等多項指標檢測、「配送中心檢測」—對配送的果蔬產品及肉品進行波次檢測，「店鋪檢測」—已設立檢測室店鋪對食品及果蔬進行抽樣檢測。三級檢測體系的建立，確保了本集團出售的蔬果等農副產品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食品安全法規，對出現質量問題的商品保證兩小時內全部下架。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工作獲得了消費者的熱情積極評價與信賴，本集團旗下的京北大世界店鋪以完善的商品檢測運作，獲得北京市工商局的大力表彰，並獲得了價值約300萬元的檢測設備的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化考核，拓寬培訓渠道，加速人才培養

面臨人力成本快速上漲，集團規模快速發展對人才的需要，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控制人力成本，穩定管理團隊，滿足店鋪基層員工為目標，開展了一系列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勞動生產率。從集團內部，加強員工培訓力度，並優化績效考評制度，使得員工效率進一步提升；同時依托於本集團先進的信息系統和強大供應鏈體系的支持，不斷優化作業流程，持續優化用工結構，加大小時工等兼職工種在員工總量的佔比，減少員工勞動強度，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人力成本上漲的壓力，不僅成為降低本集團人事費用的有效方式，同時為社會提供了更多的就業崗位。

為保證集團快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加強了培訓工作。除了完成期初培訓計劃 176 期共計 5132 人次的培訓外，本集團繼續推進網絡培訓，以加快培訓速度、擴大培訓面。繼二零一零年 E-Learning 遠程培訓平臺在北京地區上線後，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浙江地區、天津地區的 E-Learning 上線工作，並不斷完善遠程系統，豐富培訓課程內容。網絡培訓課程除了企業簡介、公司規章制度、店鋪實操培訓，店鋪基礎服務規範等課程外，二零一一年共開發 ELN 電子課件 17 個，標準化文件 239 個，包含服務台、倉管、收銀、理貨、水產、蔬果、熟食等多個崗位工作培訓。網絡培訓為員工搭建起學習和創新的平臺，加快了店鋪運營實操培訓的速度與受訓面，成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培訓的一個重要方式。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在北京及杭州分別將一家大型超市設立為「培訓示範店」，從而開始了店鋪實操培訓。示範店除了進行正常的營運外，承擔本集團新開店的培訓工作，同時作為「百人計劃」項目的培訓工作基地和標準化項目推廣的平臺，以推進理論與實務培訓相結合，使培訓更有效地實施。

前景展望與措施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將更加複雜變化多端，但同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經濟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十二五」規劃下的城鎮化進程，以及國家商務部二零一二年將重點通過完善城鄉流通體系、推動發展現代流通方式以及改善消費環境三方面促進消費的政策指引，都給零售企業帶來進一步發展空間。同時，我們也看到中國連鎖零售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行業集中仍將持續，B2C與大型Mall的商業模式與傳統零售業分爭已經顯現。在這多變、複雜而嚴峻的環境下，我們必須瞭解現狀，看清方向，全力以赴地應對挑戰。

二零一二年，我們將發揮本集團全業態及市場規模優勢，決戰北京、重視天津、發展環京，加強並購，全面推進零售網絡的拓展。

建立面向未來的物流體系。我們將加快環京津區物流中心建設，規劃華東區配送中心，為本集團擴大區域經營建造支撐未來發展的物流網。

狠抓營運基礎，實施精確地庫存管理，繼續推進全品項配送和直流作業，提高供應鏈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依托本集團信息系統，加速集團共享中心建設並推進物美特色的網絡服務業務，以技術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全員重視並堅決實施全方位的食品質量安全工作是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重要管理工作，通過組織調整，提升檢驗技術，完善管理制度和嚴格實施檢核等手段，提高本集團全體員工對食品安全意識和規範工作方法，切實將顧客食品安全放在首要考慮事項，以保證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工作不斷滿足顧客對食品安全的日益提高的消費需求。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加速引進技術型人才引進以及內部培養，完善培訓體系建設，打造一支會管理、懂技術、善學習的人才梯隊。

二零一二年，面對更多為強勢的競爭與自我超越的挑戰，我們將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佳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現年54歲，本公司董事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吳博士在美國密歇根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一九九四年十月，吳博士加入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並擔任副總裁，負責自動化軟件及企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吳博士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此外，吳博士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董事長及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董事長。吳博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要職。

徐瑩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曼德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對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有非常深入的研究。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於天津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代表天津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出任其合資企業LG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徐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受聘為天津財經大學副教授，從事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教學和研究。徐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徐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徐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要職。

蒙進暹博士，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蒙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蒙博士於北京國際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蒙博士於物美控股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管理以及採購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主要負責本集團標準化督核、新業務開發及運營。蒙博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要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蒙博士擔任銀川新華百貨商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于劍波博士，現年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本公司信息中心(WINBOX)、供應鏈(WINDC)、集團採購。于博士獲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于博士就職於當代中國研究所，獲高級研究職稱，從事當代中國重大發展問題研究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于博士歷任今日投資董事、執行總裁，歐倍德(OBI)中國區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于博士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王先生獲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的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王先生於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法律、工程、發展方面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趙令歡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此外，趙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紐約上市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之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女士，現年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原為北京師範學院)。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曾分別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至今，馬女士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馬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馬女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馬女士擔任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馬女士擔任博裕資本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六月，馬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馬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現年77歲。韓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原為北京礦業學院)並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韓先生任中國煤炭工業部副部長及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韓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國第五屆政協常委委員、全國第八屆、九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共產黨十大、十一大、十二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現年68歲。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中國國旅集團董事長，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總經理，並曾擔任中國旅游學院兼職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呂江先生，現年55歲。呂先生在會計、審計等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永拓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永拓諮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主席，並擔任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永拓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另外，呂先生亦擔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綠化基金會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股份代號：227)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任執行董事，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3)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任執行董事、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主管。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多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獨立監事

范奎杰先生，現年48歲。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范先生任北京銀信光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許寧春女士，現年48歲。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為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今，許女士擔任北京鼎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由僱員提名的監事

張正洋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張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物美，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上海物美大賣場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擔任美廉美信息中心總監、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張先生長期致力於零售業信息技術的應用和推廣工作，在零售行業的IT系統建設方面有著豐富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許少川先生，現年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許先生持有瀋陽財經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許先生擔任瀋陽北美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許先生任物美控股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被任命為副總裁。

種曉兵先生，現年47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超市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種先生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及國際商聯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物美，種先生歷任物美多家店鋪店長、企劃部總監、商品部總監、督核部總監、便利店公司總經理等職。二零一一年八月，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超市事業部副總經理。種先生對商品營運管理方面有深入研究，同時在企業質量管控、企業公共關係維護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沈慧峰先生，現年36歲，現任物美華東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沈先生生於一九九八年大學畢業後加入物美，先後擔任物美多家店鋪店長，任職期間表現出色。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沈先生就職於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歷任店鋪經理、常務副總、總經理等職務，在此期間表現突出，被派往沃爾瑪美國總部及店鋪參加為期半年的國際領導藝術培訓。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本公司擔任北京大賣場營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物美華東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物美華東區的經營管理。沈先生致力於連鎖零售的營運和管理實踐，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蘇紅霞女士，現年35歲，現任本公司計財部總監。蘇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會計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大學畢業後加入物美，歷任本公司會計經理、財務高級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蘇女士於本公司擔任計財部總監。蘇女士在零售行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吳篤卿先生，現年35歲，現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吳先生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大學畢業後加入物美，歷任本公司店鋪部門主管、經理、店長、供應鏈副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被任命為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物流的日常管理工作、物流作業模式的創新、成本控制和高效、安全供應鏈體系的建立工作。

郭塗偉先生，現年44歲，現任本公司數據中心兼資產管理部總監。郭先生持有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郭先生擔任物美財務部會計師、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本公司擔任資訊部副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郭先生擔任數據中心總監並兼任資產管理部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發展民族零售產業，提升大眾生活品質」為宗旨，堅持區域發展戰略，以連鎖方式經營、管理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在北京、浙江、天津及河北地區開展零售業務，旗下品牌主要包括「物美大賣場」、「物美便利超市」、「美廉美」、「京北大世界」、「奧士凱物美」、「浙江供銷超市」、「湖州老大房超市」。

本集團報告期的年度業績及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比例低於 30%；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之比例亦少於 3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彼等連絡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股本中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及聯營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市發、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有關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年報第 50 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 51 頁至第 52 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 54 頁至第 55 頁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之 536,568,000 股 H 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主板的股份代碼為 1025。

股本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對董事會的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實施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之公告）。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幣 0.25 元／股變更為人民幣 1.00 元／股，共發行 960,955,587 股面值為 1.00 元的股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20,318,529 元增至人民幣 1,281,274,116 元，已發行總股份數不變仍為 1,281,274,116 股，其中 H 股為 536,568,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41.88%；內資股為 744,706,1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58.12%。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為：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物美控股	內資股	497,932,928	38.86
	H股	1,375,000	0.11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	內資股	24,982,300	1.95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	內資股	23,269,228	1.82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內資股	160,457,744	12.5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06,752	0.57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內資股	23,619,364	1.84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內資股	7,137,800	0.56
Wealth Retail Holding	H股	25,000,000	1.95
Fit Sports Limited	H股	5,000,000	0.39
公眾人士	H股	505,193,000	39.43
總股本		1,281,274,116	100

主要股東

內資股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物美控股 ^(附註2)	497,932,928	66.86	38.86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百貨」) ^(附註3)	497,932,928	66.86	38.8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52

附註：

1. 京西硅谷 85% 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 80% 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 70% 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止目前，新華百貨 29.27% 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66.86% 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H 股主要股東

名稱	持有的 H 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1)	107,410,915	20.02	8.38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聯公司 (附註 2)	53,882,906	10.04	4.21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附註 3)	53,625,795	9.99	4.1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 4)	32,559,000	6.07	2.54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多個 帳目的經理／顧問身份) (附註 5)	32,539,750	6.06	2.54

附註：

1. 其中 1,170,000 股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5,631,000 股 H 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0,609,915 股 H 股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2. 此等 53,882,906 股 H 股由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聯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此等 53,625,795 股 H 股由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此等 32,559,000 股 H 股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此等 32,539,750 股 H 股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於適當的時間內分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堅忠(董事長)、徐瑩、蒙進暹及于劍波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趙令歡及馬雪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李祿安、呂江及王俊彥

監事

范奎杰(監事會主席)、許寧春及張正洋

董事、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4頁。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委任董、監事時，審核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並授權董事會依照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釐定其具體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均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

董事的薪酬列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8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接受委任函，期限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述服務合約／委任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列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中，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並在本年度或結束時仍然有效者)。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 1)	160,457,744	21.55	12.52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 2)	48,251,528	6.48	3.77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 70% 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 160,457,744 股的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君合投資的 40% 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 23,269,228 股的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 50% 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 24,982,300 股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主席)、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經營業績、主要會計政策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年度報告內容。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物美控股簽訂《托管協議(2010)》，為物美控股在天津的附屬公司(「天津關連公司」)供貨、配送商品及提供管理服務，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正式啟用浙江省杭州臨平配送中心，為降低配送中心運營成本，提高物流體系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與物美控股訂立《托管協議(2011)》。本集團除為天津關連公司供貨、配送及提供管理服務外，同時亦為物美控股華東地區的附屬公司(「華東關連公司」)提供供貨及配送服務。《托管協議(2011)》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托管協議(2010)》於《托管協議(2011)》生效時終止。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據上，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為物美控股集團供貨、貨送及委托經營管理情況如下：

- 依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0)》，2011年度，本公司為物美控股集團供貨、配送及委托經營管理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189,000千元、5,670千元及380千元。《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因《委托經營與管理協議(2011)》生效而終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前述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分別為60,162千元、1,805千元、及131千元；
- 依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物美控股集團供貨、配送商品及管理的交易額上限分別194,000千元、5,820千元及190千元。本集團於前述期間進行的供貨、配送及托管經營的實際發生額分別為127,620千元、3,828千元及106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物美大賣場商業公司」)與北京物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美置地」)簽訂《房屋租賃協議(2010)》，承租物美置地擁有的新街口物業經營大型超市，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房屋租賃協議(2010)》，二零一一年的租金為10,441,92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際支付租金為10,441,920元。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關連公司、華東關連公司及物業置地為物美控股的附屬公司，根上市規則，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美大賣場商業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托管協議(2010)》、《托管協議(2011)》及《房屋租賃協議(2010)》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履行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義務。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確認前述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上述關連交易乃根據《托管協議(2010)》、《托管協議(2011)》及《房屋租賃協議(2010)》條款進行；及
- (3) 並無超過各有關交易所適用上限金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而訂立，該等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未超出經公司及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

附註：

天津關連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華東關連公司包括：蘇州天天物美商業有限公司、上海物廣百貨有限公司。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上海、江蘇及銀川有連鎖超市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浙江及天津開展連鎖超市業務。除了天津地區外，由於地域不同，本集團與物美控股基本沒有直接的競爭。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潛在的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簽訂了《委托經營及管理協議(2011)》，本集團繼續為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貨、商品配送及管理服務。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1)》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據董事會所知，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 26,367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3 名)。

本集團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福利。

董事會報告

薪資參照本集團經營狀況、所在行業人力資本價格特性、員工所處職務性質和該職務在人力資源市場的平均報酬情況確定相應的報酬水平而釐定，實施差異化的報酬策略；對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特殊專業人士，其總體薪酬與人力資源市場價格水平、管理職能、個人業績、企業盈利水平掛鉤，採取有競爭力的策略。對於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除了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外，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和大膽任用，為他們創造更多的提升和發展空間，結合效益的提升，穩步提升他們的收入。

員工的獎金按員工個人表現、業績等酌情發放。

員工的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暫無長期獎勵計劃。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國家相關省市政府機構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分別須按有關員工的薪金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

截止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各位股東：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度(「本年度」)內，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謹慎地履行職權，以維護股東權益及集團利益。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不定時地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出席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查了公司的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內控工作及董事會運作等情況，並積極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對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審核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報告，聽取了核數師《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合併報表的審計》的報告。

鑒於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年度，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治理及制度的修訂的相關文件，確認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通過上述各項工作，監事會認為：

本年度，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德勤關黃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審核，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關連交易及相關合同、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交易乃根據公平的商業條款確定，未發現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年度，本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額均未超過經公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監事會報告

本年度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均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責，工作恪盡職守，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出發點，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公司章程行使職權，開展各項運營工作，未發生重大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在過去的一年保持了穩定、持續的發展，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盡責、勤勉謹慎努力地工作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對股東、董事會對監事會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新的一年裏，監事會將繼續勤勉謹慎、恪盡職守地履行監督職責，協助公司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制度。監事會將一如既往的積極維護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相信公司在未來的發展前景將更加廣闊。

承監事會命

主席

范奎杰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交易，完成於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事宜。經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分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在企業管治的多個方面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本屆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吳堅忠	董事長
徐瑩	執行董事
蒙進暹	執行董事
于劍波 ^{附註1}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	副董事長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于劍波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王俊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零售業經營與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對董事會所議事項進行合理判斷與決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資本市場、投資領域、法律及財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判斷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江先生具有相關的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報告期內，盡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與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須予披露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它重大關係。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包括書面議案），審議的主要議案包括：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聘任二零一一年度公司境內外核數師、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及其年度上限、二零一一年度企業管治報告、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第四屆監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零一一年董事出席情況：

	舉行 會議次數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堅忠	16	16	16	100%
徐 瑩	16	15 ^{附註2}	15	100%
蒙進暹	16	15 ^{附註2}	15	100%
于劍波	16	9 ^{附註3}	9	100%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	16	16	16	100%
趙令歡	16	16	16	100%
馬雪征	16	16	1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 英	16	16	16	100%
李祿安	16	16	16	100%
呂 江	16	16	16	100%
王俊彥	16	10 ^{附註3}	10	100%

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為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3. 于劍波先生、王俊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為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運營，以促使本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審慎勤勉忠誠行事。

董事會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主要包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執行效果；討論、監控重大營運管理及財務表現，批准重大投資；制定適當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避免及處理本集團在達成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編製公司帳目，並評估本集團的績效表現、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亦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審議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提前14天發出。公司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為確保董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提前七天發出會議通知，並於三天前將相關文件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各自的職能，並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決議，載有董事提出的任何意見（如有）及表決結果，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各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如適用），有關董事將不計入表決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獲得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沒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除本年報已披露者外（如適用）。

董事

董事的提名

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及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委任新董事。董事會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本公司股東舉薦。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的參考標準(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個人操守、職業、成就、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任免，任期不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均充分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管理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方向。各董事在報告期內，恪盡職守，勤勉主動地開展各項工作，不斷推進本公司業績的穩定提升、核心競爭力的不斷提高及公司治理的持續優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分別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轉載的董事買賣其所屬公司的證券交易(「交易必守標準」)和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了證券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亦不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權益，其彼此之間以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論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互無關連。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定期向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書面查詢，確認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具體如下：

韓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祿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效果等。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事項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中期業績報告、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及其年度上限、核數師薪酬、《二零一一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外部核數師對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工作的情況彙報，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二零一一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舉行 會議次數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韓英	4	4	4	100%
李祿安	4	4	4	100%
呂江	4	4	4	100%

附註：根據《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托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具體如下：

李祿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韓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架構實行整體管理，主要是就制定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執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批准執行董事合約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等。

二零一一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舉行 會議次數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祿安	1	1	1	100%
韓英	1	1	1	100%
徐瑩	1	1	1	100%

附註：根據《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李祿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韓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女士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就董事、監事的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僱員提名的監事的薪酬，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在公司的管理職務釐定。釐定標準包括公司經營狀況、國內所在行業慣例並參照國內所在行業已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水平等因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參照國內同行業人力資源市場價格水平，個人管理職能、個人業績、與企業盈利水平掛鉤等。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情況刊載於本年報。

本集團尚無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

本公司對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與權利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管理層制定、組織、實施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執行公司發展戰略、嚴格控制風險、進行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合理的職責分工，使得董事會可以將更多時間和精力集中於有效的關注公司長遠發展戰略方面。

董事長與總裁

為確保權利與授權分開，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兩個職位完全分開。董事長為吳堅忠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為徐瑩女士，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及董事會授予的相關職能。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帳目，並確使其能夠合理、真實、完整的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和四十五日內適時刊發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業績報告旨在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高質量、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的公司報告對加強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信任非常重要。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時，董事確認：

- 已採納所有 HKFRS 標準；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帳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及有效的運作，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規劃、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法務稽核部及計財部內控中心負責本公司日常工作中的內控工作，並通過不斷完善、健全有關內控制度，通過會計核算系統、資產控制和內部稽核等方面不斷監督、檢查及內部審計，履行內控責任。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能對公司運營管理的重大方面進行較為有效的監控管理，有效防止重大錯誤或損失的發生，保證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記錄的完整，整體上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內控要求。

同時，公司也認識到，由於內控系統固有的局限性，本集團內控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風險，因此，其僅能為公司的經營工作及發展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而不是絕對保證。同時該內部控制系統也不可能完全杜絕錯誤陳述或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

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不斷完善內控相關工作，包括體系的完善、制度的健全，提升內控工作質量與效率，從而為搭建優秀的公司治理，做好每一環節的各項工作。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了隨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出具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給外聘核數師4,750千元人民幣作為其為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一年度審計的酬金。本公司支付給外聘核數師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為12千元人民幣，作為其為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進行驗資的費用。

與投資者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及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直接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話。股東大會上每一事項均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舉董事及監事。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完整及準確地進行信息披露。報告期內，發布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中期報告，及時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及其進展，包括公司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等。

公司在相關會議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及通函，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刊登需要讓股東知悉的詳細資料。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與股東之間保持持續而暢通的對話與溝通，公司有專人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安排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會面，使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運營情況及發展規劃。董事長、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了與董事會成員溝通及交換意見的渠道與平臺。

股東周年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各項議案均以獨立的決議案進行審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得批准。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刊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公眾持股量市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按當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港幣16.22元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8,703,133千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0 至 107 頁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4,562,642	12,571,524
銷售成本		(13,243,768)	(11,446,293)
毛利		1,318,874	1,125,231
其他收益	5	1,833,003	1,675,357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228,148	143,56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04,200)	(1,839,130)
行政費用		(322,843)	(314,470)
其他開支	8	(68,236)	(9,175)
減值損失	9	(14,648)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	5,353	7,06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2	4,071	3,334
融資成本	10	(15,941)	(14,527)
稅前盈利		863,581	777,249
所得稅開支	11	(245,071)	(217,712)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618,510	559,5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586,041	529,837
非控制性權益		32,469	29,700
		618,510	559,53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6	0.46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56,592	2,459,5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00,000
租金按金		181,588	62,841
預付租金	18	88,683	65,213
商譽	19	844,964	844,964
無形資產	20	94,713	103,7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140,786	144,268
於合營企業權益	22	104,021	99,950
遞延稅項資產	32	90,026	65,194
		4,301,373	4,045,69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86,384	1,211,467
應收貸款	24	317,2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03,060	769,95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6	132,718	203,463
預付租金	18	57,407	58,419
持作買賣的投資	27	23,592	10,105
受限制銀行結存	28	66,331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350,975	1,133,607
		4,137,707	3,403,0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525,632	3,993,80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6	68,504	73,320
稅項負債		234,844	165,371
銀行貸款	30	250,000	201,500
		5,078,980	4,433,992
流動負債淨值		(941,273)	(1,030,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100	3,014,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81,274	320,3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05,723	2,536,892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		3,186,997	2,857,211
非控制性權益		157,999	138,319
總權益		3,344,996	2,995,5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104	19,188
		3,360,100	3,014,718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核及授權刊發第 50 至 10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2,819	1,423,131	(733,253)	239,473	1,019,993	2,262,163	118,617	2,380,780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9,837	529,837	29,700	559,537
已發行股份(附註31)	7,500	282,842	-	-	-	290,342	-	290,342
本公司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225,131)	(225,131)	-	(225,13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9,998)	(9,998)
盈利分配(附註i)	-	-	-	57,701	(57,70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19	1,705,973	(733,253)	297,174	1,266,998	2,857,211	138,319	2,995,530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6,041	586,041	32,469	618,510
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附註31)	960,955	(960,955)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12,000	12,000
本公司支付股息(附註15)	-	-	-	-	(256,255)	(256,255)	-	(256,25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4,789)	(24,789)
盈利分配(附註i)	-	-	-	34,326	(34,32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274	745,018	(733,253)	331,500	1,562,458	3,186,997	157,999	3,344,996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將其10%盈利(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先將該等資金撥入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撥入股本/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先持股比例向其發行紅股，或增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每股面值，惟於發行紅股後，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盈利	863,581	777,24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5,941	14,5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353)	(7,06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071)	(3,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41	256,928
預付租金撥回	58,419	63,933
無形資產攤銷	6,615	3,512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065	2,262
利息收入	(28,040)	(11,66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損失	12,265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38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03,746	1,096,353
存貨減少／(增加)	25,083	(369,4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3,108)	(177,25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70,745	(107,941)
租金按金增加	(118,747)	(62,841)
預付租金增加	(80,877)	(47,089)
持作買賣的投資增加	(13,487)	(10,1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6,473	551,78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816)	5,4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25,012	878,842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3,437	11,663
已付所得稅	(204,514)	(208,9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3,935	681,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35)	(384,057)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存	16,000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存	(66,331)	(1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1	7,541
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36,5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4,900)	–
應收貸款的還款	–	120,000
應收貸款的增加	(309,000)	–
應收貸款的已收利息	6,36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70	2,146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1,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082)	(505,16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0,000	201,500
償還銀行貸款	(201,500)	(456,086)
已付利息	(15,941)	(14,527)
附屬公司資本增加後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貢獻	12,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1,942
發行股份開支	–	(1,6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508)
已付股息	(256,255)	(225,13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4,789)	(9,9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85)	(21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17,368	(37,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3,607	1,171,5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0,975	1,133,6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概況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呈報期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與計量金融負債的最主要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分析,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五項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五項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允價值架構劃分之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分析，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並在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如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與開支撥歸本公司權益所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在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當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則會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歸屬該等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產生的差額於歸屬本集團的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乃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 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 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折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 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為按逐項交易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商譽會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以進行減值測試。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出現跡象顯示此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一個報告期內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會首先分配減值損失, 以調減任何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 繼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 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確認。於其後期間概不會撥回任何商譽減值損失。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所謂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手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按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數額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在聯營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如有需要，投資項目(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當作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減值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得到撥回，對其後有所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作出確認。

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只會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營安排成立的獨立實體，每名合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納者一致。於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如有需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金額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構成投資之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凡撥回減值損失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銷售貨品而給予客戶積分，此舉會作為多要素收益交易入賬，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則在銷售的貨品與授予客戶的積分之間分攤。分攤予積分的代價乃參照其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於初步進行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但會遞延至兌換積分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是將整段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準的確實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收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除上述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正在興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即其成本)首次確認。

首次確認之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申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於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所得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預付租金賬面值的數額。該等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計提攤銷撥備。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於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按相對市場條款而言屬有利條款持有之經營租約所節省的租金的公允價值。從經營租約節省的租金會按成本(即其於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經營租約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計提攤銷撥備。

已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完結時審核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此等跡象，應對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使用價值之計算乃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按除稅前折扣率折算為現值，折扣率則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資金之時間值及對於該資產之風險而釐定。如任何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本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時，本集團基於評估其各自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給本集團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項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以經營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若不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至土地及樓宇，整體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土地及樓宇明確地為經營租約，則在此情況下整體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以達致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將增加這些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或出售狀態時停止。專門借入以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獲得的臨時性投資收益將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條件及可收取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本集團如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某等成本，應在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政府補貼。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補貼(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僱員享受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在此計劃下，本集團承擔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相應的義務。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在員工在職期間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報告期末前已經訂立或大致上已經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盈利以抵扣可使用應扣除暫時性差額時方始確認。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盈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抵扣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末已經訂立或大致上已經訂立。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就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將按性質及目的釐定其分類。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立限期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屬下列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近期證據顯示其短線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變更，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單位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獲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權益工具乃可證明於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列述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初次確認賬面淨值的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均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因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倘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顯示減值之因素或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或包含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濟環境、經營現金流量之重大變動。倘現金流量未如估計般實現，則會確認進一步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日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方可計算其現值。倘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4,964千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44,964千元)，並無計提減值損失。可回收款額的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如有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為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最高者為準)。釐定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須就預期源自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0,786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268千元)，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的相關商譽的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265千元(二零一零年：零)。關於可收回款額的計算方式於附註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0,026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194千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乃根據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

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的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數額。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進行初步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1,662千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328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292,830千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328千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4,562,642	12,571,524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440,728	365,313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 及宣傳收入	1,392,275	1,310,044
	1,833,003	1,675,357
收益總額	16,395,645	14,246,88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而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營業額中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金額達到或超過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以所有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的整體營運為基礎，亦是內部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因此，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41,133	11,764
廢品出售收入	22,255	14,719
就註銷租約向承租人收取的彌償	2,674	19,599
配送服務收入	79,392	43,195
就貨物付運延誤向供應商收取的彌償	10,444	13,010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	28,040	11,663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699	1,640
其他	43,511	27,978
	228,148	143,568

附註：基於本集團對本地社區所作出的貢獻且符合地方政府給予補貼的相關條件，本集團於年內獲得政府補貼合共約人民幣41,133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64千元)。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7,171	9,1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1,065	-
	68,236	9,175

本集團於本年度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舖，並處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為人民幣61,065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附註)	12,265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383	—
	14,648	—

附註：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北京超市發連鎖有限公司(「超市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預測不符。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屬於超市發投資已出現減值損失跡象。確認減值損失前投資於超市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430千元，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折現率、增長率有關。超市發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一年期的財務預測，以及其後九年以估計增長率5%至8%及折現率12.41%(二零一零年：10.06%)為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推算。所用的增長率沒有超出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包括預測銷售額及預測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以超市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基於主要假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2,265千元。因此人民幣12,265千元的減值損失於本期間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5,941	14,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273,987	239,539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8,916)	(21,827)
	245,071	217,7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863,581	777,249
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5%)	215,895	194,3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2,356)	(2,599)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3,928	6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734	27,23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0)	(1,805)
釐定應課稅盈利的額外可扣減 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2)
年度所得稅開支	245,071	217,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41	256,928
預付租金撥回	58,419	63,93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費用)	6,615	3,5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5,975	324,373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65,773	543,284
核數師酬金	4,750	4,75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547	2,37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5,669	603,2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131	63,911
	738,347	669,5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中)	4,469	4,7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065	2,2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243,768	11,446,293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吳堅忠 人民幣千元	蒙進遲 人民幣千元	徐瑩 人民幣千元	朱幼農(ii) 人民幣千元	于劍波(i) 人民幣千元	韓英 人民幣千元	李祿安 人民幣千元	呂江 人民幣千元	王俊彥(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	69	69	69	39	2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	696	739	-	955	-	-	-	-	3,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6	64	-	64	-	-	-	-	260
酬金總額	717	762	803	-	1,019	69	69	69	39	3,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吳堅忠 人民幣千元	蒙進暹 人民幣千元	徐瑩 人民幣千元	朱幼農(ii) 人民幣千元	于劍波(i) 人民幣千元	韓英 人民幣千元	李祿安 人民幣千元	呂江 人民幣千元	王俊彥(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60	60	60	-	1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	696	719	-	-	-	-	-	-	2,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4	43	-	-	-	-	-	-	131
酬金總額	695	740	762	-	-	60	60	60	-	2,377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ii)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人民幣 246 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80 千元)。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幼農先生放棄領取二零一零年度薪酬。

14.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 13 列出)，本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9	1,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87
	803	1,791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人民幣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8元)	256,255	225,131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人民幣256,255千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人民幣256,255千元)，該議案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586,041	529,837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81,274	1,268,60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31(c)所載的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947	824,591	484,742	161,722	29,280	-	2,863,282
添置	-	218,870	93,781	38,505	4,559	55,551	411,2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59,356	16,235	1,638	254	-	77,483
轉讓	-	4,085	-	-	-	(4,085)	-
處置	-	(3,921)	(11,847)	(28,063)	(2,564)	-	(46,39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2,947	1,102,981	582,911	173,802	31,529	51,466	3,305,636
添置	358,379	180,600	68,107	12,106	15,173	47,528	681,893
轉讓	-	74,161	6,135	402	2,235	(82,933)	-
處置	-	(105,532)	(66,556)	(12,732)	(4,419)	-	(189,2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326	1,252,210	590,597	173,578	44,518	16,061	3,798,2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99)	(228,622)	(197,888)	(56,486)	(3,049)	-	(625,744)
折舊開支	(44,529)	(122,291)	(56,037)	(30,007)	(4,064)	-	(256,928)
處置/撤銷資產時對銷	-	1,869	9,332	23,655	1,736	-	36,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28)	(349,044)	(244,593)	(62,838)	(5,377)	-	(846,080)
折舊開支	(41,267)	(153,979)	(91,702)	(22,245)	(11,748)	-	(320,941)
處置/撤銷資產時對銷	-	43,771	64,574	12,657	4,321	-	125,3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95)	(459,252)	(271,721)	(72,426)	(12,804)	-	(1,041,6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831	792,958	318,876	101,152	31,714	16,061	2,756,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719	753,937	338,318	110,964	26,152	51,466	2,459,55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 25-40 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44%-19%
電子設備	19%
汽車	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賬面值約人民幣224,039千元(二零一零：人民幣5,549千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中有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所獲得的樓宇，本集團仍在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894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96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境內中期租賃土地 預付租金	29,706 116,384	30,187 93,445
	146,090	123,632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	57,407	58,419
非流動資產	88,683	65,213
	146,090	123,632

預付租金指尚有 1 至 19 年未屆滿租賃期之位於中國之店鋪之預付經營租金。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天天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 大型超市	350,386	350,386
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 — 大型超市	260,148	260,148
北京惠新大賣場 — 大型超市	143,560	143,560
浙江供銷超市有限公司 — 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	88,611	88,611
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 — 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	1,256	1,256
北京物美博蘭特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 — 便利超市	698	698
北京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 便利超市	255	255
北京門城物美商城有限公司 — 大型超市	50	50
	844,964	844,964

年內，本集團董事確定，其擁有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錄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基礎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和增長率。本集團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一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其後九年以估計增長率5%至8%和折現率12.41%(二零一零年：10.06%)為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推算。所用的增長率沒有超出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按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依據。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額超逾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727	15,476	106,2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12,314	12,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27	27,790	118,5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	(4,723)	(11,294)
攤銷開支	(2,705)	(807)	(3,5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6)	(5,530)	(14,806)
攤銷開支	(2,705)	(3,910)	(6,61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2,383)	(2,3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1)	(11,823)	(23,8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46	15,967	94,7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51	22,260	103,711

(i) 上述所有無形資產均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經營租約使用增值現金流量法按照收入法進行估值。租約訂明之租金較市場租金為低。租約之價值按市場租金與租約中訂明之租金之差額估計。從租約節省之成本其後按權益之成本另加3%溢價折現至現值。

(ii) 上述所有無形資產均為有限可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年期攤銷：

土地使用權	40年
經營租約	1-2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08,089	103,189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減已收股息	44,962	41,079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附註i)	(12,265)	-
	140,786	144,2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超市發」)(i)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03%	25.03%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 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49%	經營大型超市及 便利超市
北京美意家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	25%	經營設計、製作代理 及發佈國內廣告
北京新生活商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	經營投資，房地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i) 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的商譽為人民幣 45,260 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57,525 千元)。商譽的賬面值為收購超市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 57,525 千元及已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 12,265 千元(詳情見附註9)。

(ii)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38,937	1,283,667
總負債	(1,052,912)	(1,015,185)
資產淨值	286,025	268,4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5,526	86,743
營業額	2,668,185	2,465,867
年度盈利	11,363	14,5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盈利	5,353	7,061

22.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00,000	100,000
應佔收購後盈利(虧損)	4,021	(50)
	104,021	99,9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	50%	50%	50%	50%	經營大型超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其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165	46,282
非流動資產	95,480	98,100
流動負債	(45,624)	(44,432)
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應佔的資產淨值	104,021	99,95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入	151,806	136,126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	147,735	132,79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年度盈利	4,071	3,334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1,184,760	1,203,953
消耗品	1,624	7,514
	1,186,384	1,211,467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 應收貸款之本金	309,000	—
— 應收利息	8,240	—
	317,240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就一項土地發展項目(「該項目」)與地區政府訂立合作安排。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地區政府轄下的一個實體借出人民幣3.09億元，為期六個月，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借款按每年6.1%的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有權收取若干回報，金額乃根據總發展成本估計(「預計回報」)。該項目完成土地拍賣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土地出售溢價(如有)的若干百分比的獎勵。

24. 應收貸款 (續)

考慮預計回報的影響後，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估計為 14.1%，而獎勵的影響預期將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應收貸款進一步延長六個月。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3,769	77,737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30,248	212,158
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99,978	327,805
租金按金	44,649	39,744
其他應收款項	184,416	112,508
	1,003,060	769,952

應收貿易賬款指對加盟店及零售客戶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向加盟店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在接納任何店鋪為新加盟店之前，本集團將評估店鋪的潛在信貸質素及確定信貸限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租金按金人民幣 181,588 千元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人民幣 62,841 千元已自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形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與零售客戶交易。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5,688	33,350
31至60天	78,081	44,387
	143,769	77,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0,198	74,4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	33,284	67,660
應收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9,236	61,375
	132,718	203,4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6,266	17,748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42,238	55,572
	68,504	73,320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0,472	92,707
31至60天	39,708	60,875
61至90天	23,656	36,266
91至180天	8,882	13,615
	132,718	203,463

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金額為人民幣32,538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881千元)，本集團並無為減值損失計提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亦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平均賬齡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股本證券－中國 於中國報價的投資基金	4,634 18,958	– 10,105
合計	23,592	10,105

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發行人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8. 受限制銀行結存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原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6%至3.1%（二零一零年：0.36%至2.25%）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控制，而向中國以外地區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8,077	284,291
美元	325	3,058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就應付票據而質押的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存約人民幣66,331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000千元）按每年0.36%至0.50%（二零一零年：0.36%）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5,774	16,000
應付貿易賬款	2,803,483	2,485,814
預收客戶款項	782,137	767,303
收取租賃商戶保證金	210,025	211,976
應計租金	220,797	181,364
其他應付款項	353,416	331,344
	4,525,632	3,993,801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90,932	1,608,620
31至60天	615,197	409,861
61至90天	349,033	326,245
90天以上	204,095	157,088
	2,959,257	2,501,814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

3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具抵押	250,000	1,500
無抵押	-	200,000
	250,000	201,500

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1%至7.54%(二零一零年：5.56%至6.13%)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具抵押銀行貸款中，一筆約人民幣250,000千元的貸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0千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39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49千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股份總數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附註a)	744,706	506,568	1,251,274	312,819
新發行H股(附註b)	–	30,000	30,000	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706	536,568	1,281,274	320,319
股份合併(附註c)	(558,530)	(402,425)	(960,955)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58,530	402,425	960,955	960,9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706	536,568	1,281,274	1,281,274

附註：

- (a)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供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買賣。內資股僅供中國公民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和買賣。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本公司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的股息。內資股與H股在各其他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在一切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PG Asia V L.P. (「TPG」)、Fit Sports Limited (「FS」)、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 及其關連方 Hony Capital RMBI, L.P. (「弘毅投資」) 訂立《投資協議》，根據以上所述的投資協議，本公司、TPG 與 FS 訂立 H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 TPG 及 FS 配發及發行，而 TPG 及 FS 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100,000,000 股 H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H 認購股份 11.00 港元 (「H 股認購事項」)。具體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取得。

由於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於二零一零年不斷得到改善，本公司、TPG、Wealth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WR」) 及 FS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 H 股認購協議 (「修訂契約」)。根據此協議，TPG 可以把其於 H 股認購協議所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更替至 WR。WR 及 FS 分別認購 25,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 H 認購股份。具體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修訂契約項下 30,000,000 股 H 認購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分別向 WR 及 FS 發行 25,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 H 認購股份，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 1,600 千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290,342 千元。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1,251,274,116 股增至 1,281,274,116 股。

- (c)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已實施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於生效日，本公司每四股面值為人民幣 0.25 元之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 960,955,587 元資本化，本公司共計發行 960,955,5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資本化股份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即可獲得三股同類別資本化股份為基準。

所有新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 H 股擁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一家聯營 公司按金減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租金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營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務折舊 差異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82	37,847	14,037	453	(2,541)	(27,120)	-	27,25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	-	-	-	(3,079)	-	(3,079)
計入損益	-	12,005	8,285	523	(182)	1,196	-	21,8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	49,852	22,322	976	(2,723)	(29,003)	-	46,006
計入損益	-	21,011	(3,799)	(542)	6,612	2,568	3,066	28,9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	70,863	18,523	434	3,889	(26,435)	3,066	74,922

為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026	65,194
遞延稅項負債	(15,104)	(19,188)
	74,922	46,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98,471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3,265千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的盈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74,094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288千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24,377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977千元)，則由於未來期間盈利的不可預見性，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

33. 資本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每半年檢查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檢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考慮資金成本及每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持作買賣的投資	23,592	10,1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收貸款	317,240	–
應收貿易賬款	143,769	77,737
租金按金—流動	3,519	9,075
租金按金—非流動	7,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84,416	112,50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32,718	203,463
受限制銀行結存	66,331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0,975	1,133,607
	2,229,821	1,562,4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票據	155,774	16,000
應付貿易賬款	2,803,483	2,485,814
收取租賃商戶保證金	210,025	211,976
應計租金	220,797	181,364
其他應付款項	236,054	183,55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6,266	17,748
銀行貸款	250,000	201,500
	3,902,399	3,297,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投資、應收貸款、銀行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推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產生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各種市場風險的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30)，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存(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旨在維持其大部分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維持其定息借貸屬短期性質，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的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利率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敏感度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外幣融資及財資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同以對沖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承受外匯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8,077	284,291
美元	325	3,05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人民幣匯兌。下列之正數反映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稅前盈利之增加。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對盈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4,404	14,215	16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限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虧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會在報告期末審閱每一單項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準備。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132,718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3,463千元)。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了存放於數家信用等級較高銀行的流動資金，以及對地區政府轄下一家實體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1,273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0,979千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1,500千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可每年重續。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233,935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1,600千元)。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負責保持繼續自銀行貸款獲取資金，而管理層亦須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董事根據管理層對營運資金之預測，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之財務承擔。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 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終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236	1,889,277	499,620	-	3,626,133	3,626,13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6,266	-	-	-	26,266	26,266
銀行貸款							
一定息	6.85	1,072	101,828	156,755	-	259,655	250,000
		<u>1,264,574</u>	<u>1,991,105</u>	<u>656,375</u>	<u>-</u>	<u>3,912,054</u>	<u>3,902,3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569	1,573,130	500,006	-	3,078,705	3,078,7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748	-	-	-	17,748	17,748
銀行貸款							
一定息	5.56	-	1,519	209,353	-	210,872	201,500
		<u>1,023,317</u>	<u>1,574,649</u>	<u>709,359</u>	<u>-</u>	<u>3,307,325</u>	<u>3,297,9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允價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彼等相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個級別。

- 級別一公允價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允價值計量乃由級別一所載報價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允價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投資	23,592	10,105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的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物美國際有限公司(「物美國際」)向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H」)收購正大商貿(天津)有限公司(「正大商貿」)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738千元。該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相關之成本人民幣243千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費用」一項確認為開支。

(a)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83	-	77,483
其他無形資產	-	12,314	12,314
存貨	3,178	-	3,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3	-	6,2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	-	1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26)	-	(59,526)
遞延稅項負債	-	(3,079)	(3,079)
	<u>27,503</u>	<u>9,235</u>	<u>36,738</u>
總代價付款方式			
以現金支付代價			<u>36,738</u>

(b)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36,738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55)
	<u>36,583</u>

(c)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該年度盈利中包含正大商貿產生虧損人民幣79,610,213元。該年度收益包括由正大商貿產生的人民幣198,084,758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期內集團總收益及盈利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422	579,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7,505	2,402,014
五年以上	6,837,798	6,590,909
	10,335,725	9,572,325

租約平均商定為十五年租期，於整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有關出租本集團擁有或租賃店舖之經營租約按六個月至一年不等之租賃期出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租戶訂立有關租賃零售櫃位的合約，租戶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278	289,276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374,401	113,060
有關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258,147	145,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 26 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貨品銷售	107,976	99,305
對合營企業的貨品銷售	236,696	197,365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貨品銷售	187,782	151,041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97,828	96,632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提供貨物配送服務的 服務費收入	5,633	4,531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貨物配送服務的 服務費收入	5,170	5,096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237	128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0,442	3,6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就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就本集團借入的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200,000 千元提供一項免費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382	6,509
離職福利	588	350
	6,970	6,8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方/國家	所持類別 股份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物美博蘭特便利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0	80	80	-	-	經營便利超市
北京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0	80	80	16	16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門城物美商城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70	70	-	-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通福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55	55	-	-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天翔便利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60	60	-	-	經營便利超市
北京通糖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100	100	-	-	經營便利超市
北京物美京西便利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75	75	-	-	經營便利超市
北京物美鼓樓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0	65	65	-	-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50,000,000	80	80	-	-	經營便利超市
北京家和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0	80	80	14.4	14.4	經營大型超市
天津物美未來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普通股	100,000,000	99.80	99.80	0.19	0.19	經營大型超市
正大商貿(天津)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97,855,900.00	100	100	-	-	經營大型超市
天津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普通股	97,639,384	-	-	100	100	經營大型超市
保定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	80	80	19.2	19.2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10,000,000	95	95	4.8	4.8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京北大世界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0,000,000	95	95	4.8	4.8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物美流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8,000,000	80	80	20	20	經營大型超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方/國家	所持類別 股份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物美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0,000,000	100	100	-	-	經營家電批發
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普通股	52,480,000	100	100	-	-	經營大型超市
杭州天天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普通股	50,000,000	100	100	-	-	經營大型超市
浙江供銷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普通股	21,000,000	-	-	54.09	54.09	經營便利超市
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浙江	普通股	5,000,000	-	-	27.59	27.59	經營便利超市
物美佳聯(杭州)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普通股	68,269,000	-	-	100	100	經營大型超市
物美嘉成(杭州)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普通股	68,272,000	-	-	100	100	經營大型超市

附註(i)：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浙江供銷超市有限公司持有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51%股權及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104	313,340
租金按金	50,981	35,4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79,596	2,215,3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824	103,18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512	5,955
	2,867,017	2,773,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7,312	236,798
應收貸款	317,2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841	205,87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3,094	84,2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02,339	1,698,322
預付租金	–	4,472
持作買賣的投資	14,479	10,105
受限制銀行結存	66,006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0,681	295,470
	4,558,992	2,551,3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763	862,23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177	17,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8,557	1,626,387
稅項負債	78,727	70,857
銀行貸款	250,000	200,000
	4,957,224	2,776,546
流動負債淨值	(398,232)	(225,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8,785	2,548,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1,274	320,3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87,511	2,227,761
總權益	2,468,785	2,548,080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銷售貨品營業額	14,562,642	12,571,524	10,511,410	8,759,263	7,118,755
銷售成本	(13,243,768)	(11,446,293)	(9,580,791)	(7,987,333)	(6,580,967)
毛利	1,318,874	1,125,231	930,619	771,930	537,788
其他收益	1,833,003	1,675,357	1,270,599	990,527	747,0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8,148	143,568	94,306	253,061	121,9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04,200)	(1,839,130)	(1,369,093)	(1,003,014)	(754,420)
行政費用	(322,843)	(314,470)	(252,078)	(272,873)	(219,065)
其他虧損	(68,236)	(9,175)	-	-	-
就資產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4,648)	-	-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353	7,061	5,072	27,731	43,33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4,071	3,334	610	25	(2,426)
融資成本	(15,941)	(14,527)	(32,473)	(20,406)	(16,589)
稅前盈利	863,581	777,249	647,562	746,981	457,571
所得稅開支	(245,071)	(217,712)	(156,202)	(190,013)	(131,992)
年度盈利	618,510	559,537	491,360	556,968	325,5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586,041	529,837	437,764	490,343	300,078
非控制性權益	32,469	29,700	53,596	66,625	25,501
	618,510	559,537	491,360	556,968	325,57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46	0.42	0.36	0.40	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439,080	7,448,710	6,411,690	6,366,034	4,697,768
總負債	(5,094,084)	(4,453,180)	(4,030,910)	(3,729,204)	(2,467,209)
	3,344,996	2,995,530	2,380,780	2,636,830	2,230,559
本公司權益					
所有人應佔權益	3,186,997	2,857,211	2,262,163	2,442,214	2,110,205
非控制性權益	157,999	138,319	118,617	194,616	120,354
	3,344,996	2,995,530	2,380,780	2,636,830	2,230,559